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告 荃球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時民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
被告 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秋林

被告 大梵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麗莎